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58,174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55,129,6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45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45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45,1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。

（注：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2,588,713,789 股-21,711,700 股=2,567,002,089 股）

3、公司 7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056,587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00%；反对 1,55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71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9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45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8755%；反对 1,55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1000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246%。

**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